

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公示(第二批)

按照《安康市贯彻落实省委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(安字[2017]95号)和《安康市贯彻落实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(安字[2019]8号),有关责任单位、部门认真开展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反馈问题整改工作。整改情况经各牵头整改单位自查验收,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现场核查,以下15个问题已经完成整改,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自2021年3月1日至3月7日。欢迎广大社会公众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,对发现未达到整改要求或整改情况不实的,均可在公示期内向我办提出或反映。

序号	反馈问题	整改情况
1	编号 56: 省委环保督察反馈安康市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存在隐患。汉滨区马坡岭及许家台一、二级水源地有 214 户居民未搬迁问题。	科技大学专家反复论证,论证结果为旬阳电站建成后对水源地取水不受影响,根据论证结果,市政府同意不对马坡岭水源地进行整体迁移。 水源地原住民确定不搬迁和不整体上移后,汉滨区政府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要求,对马坡岭水源地一、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污水垃圾收集设施进行了完善,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,确保污水、垃圾不进入保护区。 为进一步强化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,市住建局提请市政府同意,由水务集团实施马坡岭水源地环境整治项目,该项目涉及镇区包括 2 个镇办、8 个村,约
2	编号 36: 省委生态环保督察反馈: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老场未建渗滤液处理设施,渗滤液长期直排张沟排洪渠,监测结果显示氨氮超标 8.6 倍,总氮超标 5.3 倍,色度超标 1.5 倍,化学需氧量超标 0.7 倍,且未采取防渗漏措施,导致下游新红村村民自 2015 年来停用地下水。	液应急回灌工程,投资 43 万元修建 300m ³ 钢混结构渗滤液收集池,置入 2 台 11kw 抽污泵,铺设 2 条 320m 回灌输水管道,修建 700 m ³ 渗滤液回灌池 2 口,安装液位自动控制开关,池内液位达到一定高度后自动启停渗滤液抽水泵,2017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。为进一步解决渗滤液回灌处理区消解污染物能力有限问题,于 2017 年 12 月底租赁广东合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t/d 规模的渗滤液应急膜处理设备,将老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抽送到设备区进行处理,经处理的渗滤液外排水质达到 GB16889—2008 表 2 标准,基本解决了老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超标直排污染环境的问题。 2.工程治理措施:为从根本上解决渗滤液超标直排污染环境的问题,汉滨区实施了老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污染治理项目,采用原位准好氧生物稳定化技术进行治理,采用垂直帷幕灌浆技术实施防渗工程,渗滤液采用回
3	编号 2: 省委生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全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营管理仍未从体制层面理顺关系,现有的县(区)污水处理厂有 6 个由水利部门,5 个由住建部门负责建设运营管理,甚至同一个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建设由不同部门负责,导致污水处理厂整改责任落得不实,整改工作进展缓慢。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局对全市污水处理厂建设、运行和污水收集率底数不清,提供的相关数据前后相悖问题。	我市现有 11 个县市区污水处理厂,其中,6 个(汉阴县、石泉县、紫阳县、岚皋县、平利县和旬阳县污水处理厂)由水利部门建设和运营管理;5 个(中心城区江南、江北污水处理厂,宁陕县、镇坪县和白河县污水处理厂)由
4	编号 5: 省委生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旬阳县蜀河、吕河、小河、关口 4 个镇的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建设滞后,存在“大马拉小车”问题。	污水收集工作,截至目前管网完成 5.7 公里,2020 年污水处理厂日进水量 1100m ³ 左右。集镇及移民安置小区辖区常住人口共 6073 户,21000 人,污水配套设施共收集居民户数 4643 户,16287 人,达 75%以上。 旬阳县小河镇已完成老街移民安置小区、郭家湾小区、西街信用社、敬老院沿线、火车站片区、东山社区及朱家湾新小区生活污水接入工程,完成污水管网 3.6 公里,2020 年污水处理厂日进水量 600m ³ 左右。集镇及移民安置
5	编号 6: 省委生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石泉县池河、后柳、曾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,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问题。	境分局按程序下达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意见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,通过加大 3 个集镇污水管网的建设力度,集镇建成区内污水基本做到了应收尽收,达 75%以
6	编号 9: 省委生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 2017 年省委环境保护督察指出“全市尚未建成污泥稳定化、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设施”,安康市整改方案要求于 2018 年 2 月底前完成此问题的整改,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进整改不力。汉滨区和石泉、汉阴、旬阳、白河等县(区)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不规范,石泉、汉阴县污水处理厂直接将污泥拉运至垃圾填埋场违规填埋;汉滨区江南、江北污水处理厂每天产生的约 100 吨污泥,委托第三方简单固化后拉运至汉滨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问题。	深度脱水设施,同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期工作,在项目中增加污泥焚烧部分。石泉县、白河县通过建设污泥深度脱水设施,污泥含水率已稳定降至
7	编号 37: 省委环保督察反馈安康市新垃圾填埋场未采取雨污分流,溢流直排现象时有发生,渗滤液处理设施长期运行不正常,监测结果显示外排污水氨氮超标 17.3 倍,总氮超标 11.2 倍的问题。 编号 10: 省委生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市新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工程仍有约 1.5 公里未建成,库区应急池、库底和调节池内积存的约 1.3 万吨雨水与渗滤液混合物未得到有效处理。施工设计要求建设的 9 个地下水监测井有 3 个未建设,库区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 83 户居民未搬迁。而且该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粗放,现场检查发现库区内接纳有大量建筑垃圾,库区边坡防渗膜上有附近居民捡拾垃圾现象,库区内填埋作业未严格按环评要求分层分区实施问题。	水质达到 GB16889—2008 表 2 标准。三是自 2017 年 12 月起,先后租赁广东合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 680t/d 规模的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进场处理渗滤液,直至 2019 年 10 月二期渗滤液处理车间建成运行后停租,解决了渗滤液调节库溢流问题。 2.工程治理措施:汉滨区申报立项建设《汉滨区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与渗滤液处理改扩建》工程。概算投资 3767.67 万元,对垃圾填埋库区 400 余亩区域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建设,周边修建排水沟将雨水排出垃圾场外,在现有渗滤液处理区增加 200t/d 规模的渗滤液处理设备,有效解决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能力不足、浓缩液长期回灌降低后期渗滤液可生化性问题。该工程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开工建设,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工程竣工和环保验收,渗滤液处理设备已投入运行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,为防止新垃圾场因雨季渗滤液应急贮存能力不足发生溢排事故,新建一座 6.5 万 m ³ 的渗滤液应急贮存池。 3.实施搬迁工程:垃圾场 500 米卫生防护范围内共
8	编号 11: 省委生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安康市整改方案要求于 2018 年 2 月底前完成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卫生防护距离内 12 户居民搬迁任务,而据 2018 年 3 月摸底统计,实际需搬迁居民为 25 户,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仅搬迁了 12 户问题。	废中心卫生防护区距离内(200 米内)的建筑物进行了测量,省委环保督察反馈的 13 户居民房屋实际为 12 户 13 栋,涉及江北办 8 户 9 栋、关庙镇 4 户 4 栋,其中汉滨区江北办陈某的住宅与防护区边界相切,本人不愿搬迁且诉求过高。为避免引发信访矛盾纠纷,保障群众权益,2020 年 11 月 26 日,汉滨区江北办委托专业测绘公司(安康市蓝图信息工程测绘有限公司)利用 GPS 定位再次对陈某住宅与市医废中心厂界距离进行精准测量,在
9	编号 14: 省委生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安康市水电开发问题整改走过场。2017 年省委环境保护督察指出“安康市水电站开发利用统筹不够,生态流量考虑不足,水生态环境系统性、完整性破坏较为严重”。“回头看”发现,毛坝关、华兴、瀾河口、三大大、浪河、跳鱼潭 6 座水电站生态放流设施未建设到位问题。	生态流量泄放孔,已于 2019 年 6 月初完工运行;紫阳县毛坝关水电站已于 5 月 28 日开始临时采用排沙洞事故检修门两个冲水闸泄放生态基流,永久性工程措施为加装生态小机组,项目已经水利、发改部门核准,在进行开工前准备工作;紫阳县华兴水电站,已完成拍卖,但未完成移交程序,紫阳县水利局已于 2020 年 10 月责令其
10	编号 50: 省委环保督察反馈大唐集团蜀河水力发电厂自 2009 年底建成投产以来,因未配套建设鱼类增殖站,达不到下泄生态流量要求,至今未通过环保验收问题。 编号 15: 省委生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大唐集团蜀河水力发电厂鱼类增殖站至今未建成,达不到下泄生态流量要求问题。	方案的批复》(陕电调综[2014]104 号),确保日常机组运行期间生态下泄流量不小于 120 立方米/秒。为切实落实生态流量泄放措施,蜀河水力发电厂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建成电站冲水闸门遥感自动启闭系统并投入使用,该系统在监测到机组全停后自动开启泄水,保证足量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 120 立方米/秒。经查阅该厂运行记录,下泄流量均稳定在 120 立方米/秒以上,该问题已整改到位。 3.关于蜀河水力发电厂未配套建设鱼类增殖站问题整改落实情况:鱼类增殖站未建成前,蜀河水力发电厂从
11	编号 19: 省委生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汉阴县 316 国道平梁至洞池段公路改线工程施工场地,有大量建筑垃圾和砂石物料露天堆放,均未按要求落实场地内湿法作业、覆盖围挡、车辆出入冲洗等防控措施问题。	全链条负责制,实行“红黄绿”牌管理制度,严格落实建设工地“6 个 100%”扬尘治理措施,平洞路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,督促企业及时对道路两侧裸露建筑垃圾和砂石物料进行覆盖围挡,确保了施工场地抑尘效果;三是对已通行道路采取每日清扫不少于 2
12	编号 20: 省委生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散煤治理方面,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予以推进,未形成规范化常态化管控格局,燃煤标准控制、煤量进出台账、集散场点及煤运线路等必要性监管目标要求未落实问题。	质量民用散煤》和 GB 34170—2017《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》两个国家标准作为今后我市散煤质量控制的标准;城管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保部门定期对中心城区开展散煤治理排查整治;落实了工业企业煤质抽查;下发了《关于做好煤运线路监管工作的通知》,各县区制定了煤运线路